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91102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 業年限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,得於第六學期依本辦法 規定向本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,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 生)甄選。
- 第三條 經本系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 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,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,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 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 處申請之。
- 第六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,包含於本系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